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 四、竞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周日） 08:30-16:00
- 五、竞赛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东方绿舟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 七、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设项数	项 目 设 置	
		男子	女子
乙	6	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 中距离个人排名赛 百米定向团体排名赛	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 中距离个人排名赛 百米定向团体排名赛
	6	百米定向个人淘汰赛 中距离个人积分赛 中距离团体积分赛	百米定向个人淘汰赛 中距离个人积分赛 中距离团体积分赛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 未因定向越野项目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九、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 高校组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助理教练、工作人员各 1 人。

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须同时报百米定向个人淘汰赛和百米定向团体排名赛。可兼项报名中距离个人排名赛或中距离个人积分赛。

中距离个人排名赛（顺序打卡）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可兼项报名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不可兼项中距离个人积分赛。

中距离个人积分赛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须同时报中距离团体积分赛。可兼项报名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不可兼项中距离个人排名赛。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一周前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 (<https://cleanmedal.chinada.cn>) 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三) 报名时间：9 月 1 日 10:00 至 9 月 30 日 17:00

(四) 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报名表均须打印后加盖代表团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组委会竞赛部。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 转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 竞赛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 13818539323。

(六) 各代表团须上报具体参赛项目报名表、团部人员名单以及

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七）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八）领队会议时间：会议时间、会议方式另行通知。

（九）比赛当天须提前 1 小时至赛会签到处报到，报到时须提交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队员体检表（心电图证明为必检项目）、保险单、3 号校旗。

（十）参赛单位须统一参赛服装。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的特殊规定。

（二）比赛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SSprOM2019-2)。

（三）百米定向个人排名赛：运动员从起点出发，按顺序完成每个点标的打卡直至终点，以按照顺序完成比赛的时间为比赛成绩进行排名，用时少者排名靠前。比赛过程中漏点、顺序错误都将记为无效。

（四）百米定向个人淘汰赛：由排名赛前 16 名运动员参加，采用分组淘汰赛制，共进行三轮，每轮均重新抽签确定分组及赛道。

（1）1/4 决赛：16 人抽签均分为 4 组，每组 4 人，各组前 2 名晋级半决赛。（2）半决赛：8 名晋级选手再次抽签均分为 2 组，每组 4 人，各组前 2 名晋级决赛。（3）决赛：4 名晋级选手第三次抽签确定赛道，按完成用时排定第 1 至第 4 名。半决赛被淘汰的 4 名选手，按其半决赛用时排定第 5 至第 8 名。

（五）百米定向团体排名赛：以各参赛单位个人排名赛中成绩最

好的3名男运动员和3名女运动员的完成用时之和作为团体成绩，用时少者排名靠前。男、女分别计算。参赛单位取得有效成绩不足3人者不进行成绩排名。

（六）中距离个人排名赛：运动员于定向起点领取地图并打卡出发。出发后根据地图的点位序号，按照顺序进行打卡直至终点。到达终点后的用时记为比赛成绩进行排名，用时少者排名靠前。比赛过程中漏点、顺序错误都将记为无效。

（七）中距离个人积分赛：运动员于定向起点领取地图并打卡出发。出发后根据地图的点位所示自行规划路线，并争取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多地寻找检查点，不同的打卡点将设置不同的分值，参赛者要学会自行规划和把握好时间。到达终点后将取得打卡点的相应积分，积分高名次靠前，如果积分相同则用时少者的排名靠前。

（八）中距离团体积分赛：各单位男、女参赛队的分别前3名队员积分相加总和记为男、女团体积分赛成绩，积分相同则根据前3名队员总用时少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各团队第一名的用时少者排名靠前，如参赛人数不足3人者不参与团体积分赛成绩排名。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有8人（队）以上（含8人/队）运动员参赛的，录取前8名；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前3名依次按1金、1银、1铜计牌，前8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

（二）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获得各项目四至八名的运动员，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高校组申诉时间：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公布后一周内（公布网站：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公布时间详见网站信息）。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代表团应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附代表团盖章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项目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一）如本规程内容与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本届运动会总则为准。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